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4〕13号

关于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 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一、二、三标段） 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司、赣东学院、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南侧 225 号 3 幢 1-5 号

法定代表人：裴敏芝

被投诉人 1：赣东学院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羊城路 154 号

被投诉人 2：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抚财富广场 6#楼 1 单元 1905
室

一、基本情况

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一、二、三标段) 编号 :FZHX-2024-G011A、FZHX-2024-G011B、FZHX-2024-G011C) 采购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 , 投诉人 5 月 8 日对该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5 月 11 日 , 代理机构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采购代理机构 ”) 回复质疑人。

投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 , 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 经审查 , 投诉人投诉函中被投诉人采购人的名称有误 , 经投诉人补正材料后我局依法于 6 月 4 日受理。本机关受理后 , 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查 , 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 一、学生防腐蚀公寓钢制床架 (技术参数要求备注部分) : 公寓床执行的国家标准《公寓床 GB3328-1997 》中虽然对床的长、宽、高都设定了标准 , 但是对公寓床的长、宽、高的组合并未规定 , 因此可以认定招标文件中学生防腐蚀公寓钢制床架实际上仍然是一个定制产品。首先 , 针对根据采购要求的定制产品 , 技术参数要求整体设计图以及彩色实物图 , 这种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下 , 供应商为了投标需要开标前设计图纸并

制作样品，这种要求明显增加了供应商的投标负担，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其次，既然技术参数很明确规定了产品的尺寸以及材质，增加设计图纸及实物对产品的质量不具有相关性。

二、技术参数（备注部分）：同第一项质疑内容一样，定制化产品在中标公示三天内提供样品有两种情况。第一，供应商在中标后准备样品（即中标后按照招标要求采购、制作、运输并交付样品）时间对于较远的供应商来说明显不够，因此该项规定对供应商的具有隐藏的地域排斥倾向。第二，供应商不论是否能中标，均提前完成样品的制作，并运输至目的地，这种做法大大增加了供应商投标的成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精神。

三、产品整体效果图（评分细则）：第一，同第一项质疑内容，提供整体设计图及彩色实物图的评分细则设置，增加了供应商的投标负担，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第二，提供实物图已经作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基本要求了，便不能作加分，不符合优中选优的原则。

投诉事项 2：成品质量与原材料及配件的质量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出具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号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官网查询内容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对于互联网上可查询的内容，不应该要求供应商提

供。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评分因素中设置的上述认证证书，均是对产品的认证，主要为了体现产品的环保、质量、产品安全等因素，与采购产品质量相关，且所有证书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可查询，说明认证证书是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认证能力的机构出具的，该评分项的设置属于优于加分项，未将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排斥和限制任何供应商参与投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

投诉事项 4: 评分细则中采用无法量化的指标描述，即评审因素未量化。

质疑评分事项中售后服务方案，产品供货即安装方案均有“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描述不清楚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的描述，其中“描述不清楚”没有说明什么才是描述不清楚；“不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也没有说明什么是本项目的需求。

被投诉人答复 1：

本次采购的产品为非国标产品，需要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进一步进行深化设计及组合制作安装，由于本次采购项目数量较大，交货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

成全部产品供货安装的能力，为了确保产品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故要求在开标时提供各重要组成部件的实物图进行佐证，以此证明其是否具有制作成套产品所必须的重要部件及配件。同时光凭文字描述无法体现出产品的整体设计效果和制作工艺，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充分考虑到投标人样品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故在评标时只要求供应商提供整体的设计效果图和实物图参与评审，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三天内提供样品作为佐证、验收的依据（本项目最小的标段是 2234 套，若中标人在三天内都无法提供 2 组样品和部分小样，又如何保障具有按时完成供货的能力）。另外，基本参数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是需要提供各重要组成部件的实物图，而加分项中要求提供的是产品的整体设计效果图和整体产品的实物图，本项目并未将实质性条件作为评分项，以上要求均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以及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除外……”、《江西省政

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应在验收后退还”的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 2：

评标时评审专家无法链接外网进行查询并核实，故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相关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查询网址是作为佐证产品参数是否符合的依据，防止不负责任的投标人虚假响应，此项要求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被投诉人答复 3：本项目评分因素中设置的上述认证证书，均是对产品的认证，主要为了体现产品的环保、质量、产品安全等因素，与采购产品质量相关，且所有证书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可查询，说明认证证书是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认证能力的机构出具的，该评分项的设置属于优于加分项，未将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排斥和限制任何供应商参与投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 4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中已经非常清楚的写明了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备品备件、质量问题更换及售后服务人员、产品质量保障”5项具体内容要求，每项要求对应分值1分，一共5分；“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中同样也明确了必须包括“配送前期准备工作、安装人员配备、安装时间计划安排、装卸货搬运及成品保护措施、安装施工应急预案”这5项内容要求，每项要求对应分值为1分，一共5分。对评审标准也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些就是评审因素具体量化细化的体现。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产品的更换、产品质量以及产品供货、安装的时间地点都有明确的需求，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和安装方案。这已经是最简单的基本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安装方案内容都描述不清楚，也跟本项目需求无关，如何参与评分。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6月4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赣东学院和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设置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产品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提供产品、相关材料得检测报告扫描件、相关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查询网址是作为佐证，目的是为了方便查询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的真伪，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二十二条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采购人为确保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环保、质量、产品安全，在评分因素中设置了相关绿色环保产品和安全认证证书等，体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 号）中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领绿色消费的理念的精神要求，但重复设置四种以上的相关环保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无毒害产品认证证书进行重复加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规定，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投诉事项 3 成立，采购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且合同已履行。

关于投诉事项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了售后服务响应时

间、产品的更换、产品质量以及产品供货、安装的时间地点相关需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之规定，投诉事项 1.2.4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3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四）相关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投诉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